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鍾豐駿

電話:06-6322231#6766

傳真:06-6352295

電子信箱: fongju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農輔字第10602505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50563A00\_ATTCH1.pdf、0250563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:函轉財政部所送「農民從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業適用 之課稅規定」乙份,惠請廣為宣導,週知農、漁民知悉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3日農輔 字第10602072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 公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(含附件)

線

訂